

证券代码：835475

证券简称：伏斯特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黄锦辉

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45 人

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78 人

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3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1,239.24 万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2,351.12 万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8,364.82 万元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3 家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4 家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9	制造业
C-26	制造业
C-27	制造业
B-08	采矿业
D-44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26	制造业
C-30	制造业
C-34	制造业
M-75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,695.00 万元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189.10 万元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8 家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8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3794.95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5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从

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程晓琨，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，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。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家，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虞洁，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。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家，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江峰，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4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。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，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7.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.5 万元。

上期(2021)年审计收费 7.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.5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，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